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2.80,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84;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29,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0,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2.80,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84;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29,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0,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诺普信控股	是	730	16.27%	0.73%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30	16.27%	0.7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529.29	24.43%	0	0	0.00%	0.00%	0	0.00%	18,396.97	75.00%
诺普信控股	4,486.39	4.47%	3,214	3,944	87.91%	3.93%	0	0.00%	0	0.00%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1,754.36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翠冬	1,701.36	1.6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471.40	32.33%	3,214	3,944	12.15%	3.93%	0	0.00%	18,396.97	64.49%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补充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76%,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77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本次补充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4%,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立营	否	2,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2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0.71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2,000,000	-	-	-	-	-	6.39	0.71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3,940,052	47.49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9,500,000	11,500,000	36.76	4.08	0	0	0	0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3,000,000	3,000,000	65.93	1.06	0	0	0	0
合计	169,771,302	60.19	12,500,000	14,500,000	8.54	5.14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倪立营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创新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或“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近日共同签署了《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基金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等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1232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创投”)持股100%,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成都技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51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技转为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创新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股东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技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HBCA9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3层1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05%;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99.95%,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一成都技转为成都创新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新创投有限合伙人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创新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1211749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朝佐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浏阳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阳”)及其全资子公司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832.7207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76%;湖南金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818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长期。

7、合伙人信息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000	1%
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20%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人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认缴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首次实缴金额使用达到70%后进行第二次实缴,前两期实缴金额合计使用达到70%后,进行第三次实缴。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完成缴款。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审议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视为通过,如审议事项涉及任一合伙人或其关联方的,则相关方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认缴出资无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本基金规模、投资策略、管理机构等发生变更;本基金的重大投资标准、禁止和限制行为清单等投资相关重要事项的确定;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计费方式、门槛收益率、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标准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8年,自最后一名合伙人首笔缴付出资进入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合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惠科产业链上下游,包含AI、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高端装备等科技创新领域。

(五)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技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及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要求管理合伙企业财产、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对外披露、合规备案及运作。惠科创新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本基金合规运作进行协助、监督。

(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成员5名。管理人成都技转委派3名委员;惠科创新投资委派2名委员。投委会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委会作出决议应经4票及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湖南金阳有权列席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不得投票表决。湖南金阳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对合伙企业私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的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项目投资方案;

2、审核、批准项目的退出方案;

3、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同意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首先扣除合伙企业针对该项目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管理人决定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后,剩余金额为“可分配金额”,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金额的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

3、仍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按约定在全体合伙人、管理人及惠科创新投资之间分配。

(八)投资退出方式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或子基金份额时,可以依法选择合适的退出策略,具体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票或被并购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投资基金封闭运作。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再接受任何主体对合伙企业新增认缴出资或减资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被投企业而发生的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份额转让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在此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合伙人未能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合称为“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决定暂不向违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并直接从该违约合伙人可获分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的金额。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应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如违约方涉及管理人的,则应由惠科创新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且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十)其他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资源,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开展股权投资,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科创企业,实现产业协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基金项目筛选、投后跟踪,获取产业项目信息。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能否顺利完成登记备案、设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后续募资进度、项目储备、投资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监管政策、被投企业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项目无法按期退出、投资发生亏损的风险。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仅为合伙协议内部分配机制,不代表对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的承诺,基金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公司将持续跟踪合伙企业设立、备案及后续投资运营进展,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19,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19,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14,931	99.9931	4,159	0.00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17,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17,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72,640	99.8703	11,100	0.0321	33,644	0.09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9,730	80.0671	11,100	4.9448	33,644	14.98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于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10月1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3.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7,849,999.2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过户数量为218,4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西安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源投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安汇元)》,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过户数量为218,4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不存在前期公告披露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0%股份。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10%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20	900,013,834	22.66%	218,472,222	5.50%	681,541,612	17.16%
孙俊良	-	93,041,666	2.34%	-	-	93,041,666	2.34%
合计	-	993,055,500	25.00%	218,472,222	5.50%	774,583,278	19.50%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20	0	0.00%	218,472,222	5.50%	218,472,222	5.50%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4,033,160	0.10%	-	-	4,033,160	0.10%
合计	-	4,033,160	0.10%	218,472,222	5.50%	222,505,382	5.6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期权简称:苏泊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405。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0,780份,行权价格为36.49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5、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